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与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因公司董事吴宇、叶韵在关联方任职,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基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实现公司向"文创产业生态投资运营商"转型发展的目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报文化产业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简称"广报文控")拟作为控股股东出资 5,100 万元,与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大洋实业")和广州市广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报实业")共同成立广州市广报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为广报文控 51%,大洋实业 24%,广报实业 25%。

2.对外投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办理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吴宇、叶韵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准。因大洋实业和广报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投资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大洋实业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4821541X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观绿路 43 号 21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凌峰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08-14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股权结构: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传媒")持有大洋实业 100%股权

构成何种关联关系:广传媒为公司控股股东;大洋实业为广传媒之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大洋实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仅作为投资主体对外投资,通过控参股相关公司获取投资收益。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6,293.90	87,073.07
净资产	84,049.36	84,828.5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616.63	779.17

2.广报实业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39890C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 10 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统武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05-28

经营范围: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广州日报社持有广报实业 80%股权,大洋实业持有广报实业 20%股权

构成何种关联关系:广州日报社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传媒 100%股权;大洋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广报实业从事的文化地产行业主要聚焦三类业务方向:文化长租公寓投资、改造及运营;存量物业管理及运营;优质商住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近三年广报实业投资了广报云汇、长岭居项目、罗冲围长租公寓项目、安利大厦长租公寓项目、濠畔街 268 号长租公寓项目等。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4,487.85	93,458.63
净资产	63,070.04	65,261.36
营业收入	6,157.17	1,953.65
净利润	359.57	2,191.32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广报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注册地: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68 号广报中心南塔 24 楼(暂定)

3.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4.主营项目类别和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文化产业园区的定位设计、投资、新建 / 改造、招商和运营管理。主营项目类别为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房地产经纪;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艺创作;企业管理;广告制作;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创业空间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规划设计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等。

5.出资方式: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投资方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缴资期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报文控	第一期	2550	51%
	第二期	2550	
广报实业	第一期	1250	25%
	第二期	1250	
大洋实业	第一期	1200	24%
	第二期	12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公司,按照出资方式及金额平等地确定股权比例,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平等自愿和互惠互利的基本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报文化产业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广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市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发起人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 51,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圆整),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出资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出资 25,5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万圆整),于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第二期出资 25,5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万圆整),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缴纳。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 25,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圆整),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出资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出资 12,5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圆整)于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第二期出资 12,5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圆整),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缴纳。

丙方:认缴出资额为 24,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圆整),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4%。出资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出资 12,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圆整)于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第二期出资 12,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圆整)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缴纳。

2.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1 名董事人选,乙方、丙方共同提名 1 名董事人选。公司董事会中应有 1 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 2 名,其中甲方提名 1 名监事人选,丙方提名 1 名监事人选。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

3.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或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如数缴纳出资额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发起人有权向其主张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5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若因协议一方违约导致公司无法设立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协议的生效

按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及附属协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生效的,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不需报批的,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专用合同章即可生效。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整合内外部资源,发挥公司综合管理优势和大洋实业、广报实业项目资源优势等,推动三方资源互补,在文化产业园区业务规模效应和行业集中度越来越明显、市场竞争激烈的形势下,形成凝聚力和破局能力。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共同出资、共担风险。

2.存在的风险

由于拟设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设立风险。同时,在合资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因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自身经营情况不达预期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一定的运营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大洋实业、广报实业(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8,535.19 万元,未超过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发起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拟签署的股东投资协议;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暴成、王晓晨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 年 12 月 28 日再次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相符,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少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5,343,9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10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5,322,6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0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0%。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的有关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除上述议案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六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23,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69%;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 上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23,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69%;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 上通过。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23,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69%;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增补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23,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69%;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23,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69%;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23,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69%;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通过。徐萌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其他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武文伽
经办律师:暴成、王晓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8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田少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5,343,9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10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5,322,6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0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23,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69%;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23,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69%;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23,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69%;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23,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69%;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23,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69%;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23,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69%;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暴成、王晓晨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84,174,0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3192%。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84,123,8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289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5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94%。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5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95%。

5、征集投票权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琦女士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 1-3 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征集人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157,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9%;反对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9920%;反对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157,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9%;反对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9920%;反对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157,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9%;反对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9920%;反对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157,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9%;反对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9920%;反对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157,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9%;反对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9920%;反对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 1-5 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马慧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核查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的同时已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2、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 59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思安街 99 号协鑫广场 1 号楼 29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剑嵩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142,564,6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7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14,967,3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51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7,597,2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1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2 人,代表股份 3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独立董事孙建辉先生、独立董事章贵桥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536,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377%;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6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536,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377%;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6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536,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377%;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6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宋慧清律师、张依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21.5 亿元的授信额度(含融资租赁),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5 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发展计划,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担保额度 20 亿元,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资产池、日常经营合同涉及的履约担保等。上述新增的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新增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30823358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向上海银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紫金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紫银(营业部)保字[2023]第 09031 号),公司为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向紫金银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公司为棒杰新能源、扬州棒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44P33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陆港街 66 号芯汇湖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剑嵩

注册资本:88,2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棒杰新能源 68.0272%股权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4,176,571.77	393,483,202.62
负债总额	1,237,948,075.34	20,921,704.40
净资产	1,186,228,496.43	372,561,498.22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628,674.00	0
利润总额	-18,522,308.72	-1,138,501.78
净利润	-18,522,308.72	-1,138,501.78

前述被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MAC5PBE41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综合体 D 座

法定代表人:陈剑嵩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棒杰新能源 68.0272%股权,棒杰新能源持有扬州棒杰 100%股权。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3,951,035.91	26,783,530.38
负债总额	1,148,726,789.46	7,231,969.91
净资产	505,224,246.45	19,551,560.47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83.19	0
利润总额	-2,828,642.94	-448,439.53
净利润	-2,828,642.94	-448,439.53

前述被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308233584)

担保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2,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紫银(营业部)保字[2023]第 09031 号)

担保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开展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到期偿债能力。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74,041.81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38%,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